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3 -
1.4 遵循原则.....	- 4 -
1.5 适用范围.....	- 6 -
1.6 突发事件基本特征.....	- 6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6 -
2 风险分析	- 6 -
2.1 风险分析.....	- 6 -
2.2 防范重点.....	- 13 -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18 -
3.1 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 18 -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19 -
3.3 基层应急机构.....	- 20 -
3.4 应急委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20 -
3.5 应急专家组.....	- 30 -
4 运行机制	- 30 -
4.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0 -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5 -
4.3 后期处置.....	- 48 -
5 应急保障	- 50 -
5.1 人力资源保障.....	- 50 -
5.2 经费保障.....	- 50 -
5.3 物资保障.....	- 51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2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2 -
5.6 人员防护保障.....	- 53 -
5.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53 -
5.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53 -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54 -
5.10 科技支撑保障.....	- 54 -
5.11 气象服务保障.....	- 55 -
5.12 法制保障.....	- 55 -
6 监督管理	- 55 -
6.1 应急演练.....	- 55 -
6.2 宣传教育.....	- 56 -
6.3 培训.....	- 56 -
6.4 责任与奖惩.....	- 57 -
6.5 预案实施.....	- 57 -
7 附件	- 57 -
7.1 龙岗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59 -
7.2 龙岗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 62 -
7.3 龙岗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 6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我区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为构建和谐社会，创建智慧城区创造良好条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
-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7)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8)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龙岗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龙发〔2019〕3号）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等4个级别。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或在特别防护期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

1.4 遵循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4.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1.4.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

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级别突发事件。本预案指导本区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1.6 突发事件基本特征

龙岗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紧密联系，一种突发事件往往会次生、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由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六大类组成。

区专项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部门牵头具体制定。《龙岗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详见附件。

区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2 风险分析

2.1 风险分析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区，南连罗湖区、盐田

区，西接宝安、龙华区，北靠惠州市、东莞市。辖区总面积 388.59 平方公里，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 11 个街道，111 个社区。龙岗区已成为深圳市行政大区、工业大区和产业强区；是全市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传统优势产业基地，物流产业基地，金融产业基地，教育文化高地；是全国低碳城（镇）试点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国时尚眼镜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

2.1.1 自然灾害类：龙岗区地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地形多为丘陵，台风、暴雨、高温、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发生比较频繁。龙岗区自然灾害以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为主；海洋和地震灾害为多次生灾害。在各类自然灾害中，气象灾害的危害程度最为突出，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又会带来大风、雷电、雨涝、泥石流、滑坡、风暴潮等次生灾害，从而对本区带来财产或人员损失。由于龙岗区暴雨局地性、短时性明显，汛期河道遭遇水毁现象十分突出。

（1）台风类：台风是影响我区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影响范围广、破坏力大。若适逢天文大潮，风、雨、潮“三碰头”灾害并发，可能导致系列次生灾害。据历史资料统计，平均每年影响我市的台风有 4.2 次，最多年份为 9 次，最少年份为 1 次。台风多发期在 7-10 月，最早的台风期为 4 月，最迟的台风期为 12 月。

（2）洪涝灾害：龙岗区地处南海之滨，所处纬度较低，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暴雨发生频率高，影响面广，危害性大。龙

岗区近十年年平均降雨量 1949.0 毫米，近十年年均局地暴雨以上日数为 21.5 天，局地大暴雨以上日数为 6.4 天，历史记录到的最大日降雨量为 324.7 毫米。龙岗区洪涝灾害特点如下

①时间分布不均。龙岗区洪涝灾害发生时间通常为 3 月至 10 月，主要为 3 月下旬到清明节前后、5 月“龙舟水”、6 月至 9 月；台风影响较强，暴雨发生频率大，洪涝风险高。

②全局性洪灾少，局部性洪灾多。洪涝灾害主要集中在龙岗河、布吉河、沙湾河流域。洪灾一般发生在暴雨中心的范围，区域性较强。

③洪灾出现快，历时短。龙岗区大部分地区为低山丘陵，地势较陡，加上河流雨源性特点，洪水随降雨暴涨暴落。因洪灾产生快，给抗洪抢险工作带来较大的难度。

(3) 地质灾害：深圳市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每年 4-9 月为雨季。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我市台风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龙岗区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地势属低山丘陵滨海区，地质条件较复杂，部分自然山体斜坡稳定性较差，强降雨作用下易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龙岗区主要发生的地质灾害为斜坡类地质灾害和岩溶塌陷类地质灾害。斜坡类地质灾害是龙岗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龙岗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发育区，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

(4) 森林火灾：随着深圳市对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生态公益林和森林、郊野公园的建设加快，龙岗区林地覆盖面积达到 1.3146 万公顷，在全市森林覆盖面积排名第二，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同时也是龙岗区森林火灾高发易发时段，这段时间各林区内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不断增加，极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的恶劣气象条件。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高涨，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数量大幅度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机率增大。

2.1.2 事故灾难类

长期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经济发展与城市建设、人口与基础设施的矛盾开始凸现，交通事故、火灾、环境污染等隐患演变为事故灾难的可能性日益增大。

(1) 龙岗区工矿商贸企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龙岗区政府强力推进“一岗双责”工作，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业园安全整治与提升、企业黑名单、双重预防机制等，树立标杆企业，完善信息底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区工矿商贸企业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年来，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稳中有降，但事故总量依然巨大，风险管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仍然艰巨。

龙岗区工矿商贸企业总数 2.3 万家，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4831 家、涉及粉尘涉爆企业 634 家、涉及锂电池企

业 165 家、涉及洁净厂房企业 1575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281 家、涉及涂层烘干室企业 200 家、液氨/涉氨制冷企业 5 家、涉及剧毒品使用企业 35 家、涉及电镀企业 71 家。我区中、小型企业较多，产业结构混杂，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的生产安全基础较为薄弱，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企业对生产安全重视的程度不高，安全投入不足，大部分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机械设备陈旧，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绝缘老化，外来劳务工文化程度不高，生产安全意识淡薄，生产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低，违章违规操作的不安全行为多，企业的自查、自纠、自改安全隐患不到位，不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龙岗区工矿商贸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 14 种事故风险。事故风险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锂离子电池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龙岗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风险点、危险源多，事故风险高。例如有限空间事故易发、多发，主要存在有限空间作业辨识不清、标识不到位、培训不到位、作业许可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力等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电池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洁净厂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涂层烘干室企业、液氨/涉氨制冷企业、剧毒品使用企业、电镀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 10 种风险较高的工矿商贸企业，是龙岗区安全生产重点监

管的对象。

（2）龙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的现状与风险分析

全区共有重大危险源企业 10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6 家，燃气类重大危险源 4 家。

全区 11 个街道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89 家，其中：生产企业 16 家，经营带仓储企业 17 家，加油站 54 家，经营不带仓储企业 102 家。龙岗区 16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主要以生产油漆、油墨、粘合剂（胶水）、树脂和溶剂为主，有 15 家，仅有 1 家从事各类气体的生产。油漆涂料生产过程中，工艺相对简单，但从原料到成品都存在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灼伤或其他事故。

工业气体类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不燃气体（惰性气体）、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在气体相态上包括压缩气体、低温气体、液化气体等类型。在工业气体生产过程中易燃气体一旦由于工艺失控，压力容器、管道爆炸等发生泄漏，极易被周围火源引燃，造成爆燃事故。不燃气体、有毒气体发生泄漏后也可能造成周围人员的中毒窒息，直接造成人员死亡。

（3）在交通事故和交通运输方面，主要存在酒驾、飙车、不系安全带、违规使用远光灯等危险驾驶行为，以及泥头车、货车、营运车辆等“三超一疲劳”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压力大。由于龙岗区次干道、支路历史欠帐多，随着近年干线道路的加快建设，次干道、支路的建设逐步成为路网发展短板。另外，

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停车设施并没有保持同步的增长，停车设施供应总体上总量不足。由于停车设施建设“历史欠帐”、城市土地资源供应紧张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西龙岗片区停车泊位供给严重不足，造成小区内停车秩序混乱，消防通道被占用，同时也产生了大量路内停车，进而对动态交通产生严重影响。

深圳市内的各类运输车辆较多，尤其是经过龙岗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也多，故在龙岗区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需重点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4）消防及其它方面：安全基础薄弱、点多面广是多年来困扰和拖累龙岗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因素，如危险边坡、地面坍塌，以及城中村、老屋村“三小”场所、老旧工业园区和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等“钉子”隐患大量存在。我区城中村较多，大部分为农民自建房和违章建筑，其中违章建筑存量巨大。这些建筑普遍存在规划设计不合理、防火间距不足、缺乏消防设施和水源、电线私拉乱接、人员密集等问题，是城中村火灾高发的主要原因。

2.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由于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日益频繁，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发和传播的机率较高；其他中毒、环境因素事件、职业中毒、预防接种和服药事件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较低。

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环境，以及与东南亚国家来往密切，因此每年6至11月是登革热、寨卡等传染病疫情高发时期。

2.1.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类

近年来，受国际国内反恐斗争形势影响，我区的重点目标和人员密集场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公民的反恐意识和技能有待提升，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暴恐风险。

我区治安形势逐年好转，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八类暴力警情，两抢警情，盗窃警情等逐年大幅下降，影响我区治安的“两抢”、八类暴力、入室盗窃等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逐年大幅下降，诈骗犯罪仍然是当前突出犯罪。但由于我区流动人口多，部分城中区基础较为薄弱，不排除个别如感情纠纷、经济拮据等因素突发引起较大刑事案件。

2.2 防范重点

2.2.1 自然灾害类

洪涝灾害防御重点：需重点注意水库、沿河两岸、工地、危房简易建筑、低洼易涝区、地下场站、下穿式通道、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地带的警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设施保护。目前，全区中小型水库 44 个，总库容约 2.6 亿立方米，集雨面积 85.175 平方公里。其中中型水库 2 个，均为市管，小型水库 42 个，区管 2 个，街道或企业、社区管理 40 个。目前大部分水库已完成除险加固，但仍有横岗正坑、吉华人工湖、三联、宝龙石寮等 8 个水库存在一定的隐患，需加强管理。

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龙岗河流域，梧桐山河、大康河、龙西河、回龙河、爱联河、南约河、丁山河、黄沙河全线防洪达标，四联河综合整治工程已接近完工，达标率应为 100%，同乐河防

洪瓶颈即将在 11 月打通，黄沙河左支已完成 80% 工程建设任务。布吉河流域，塘径水布李路段受广深铁路瓶颈影响，塘径水 50% 的河段符合防洪标准；大芬水受制于龙岗大道分洪箱涵暂未打通，全河段防洪不达标；焦坑水今年开始河道综合整治，全河段防洪不达标。其余河道均达到规划防洪标准。沙湾河流域，经过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后，所有河道均已达到规划防洪标准。观澜河流域，除岗头河外，五和河、坂田河为地下河防洪达标，其余河道经过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达到规划防洪标准。

我区易涝区域主要分布在龙岗河流域片区（横岗、龙岗、龙城、坪地街道），深圳河流域片区（布吉、南湾街道），观澜河流域片区（坂田、平湖街道）。河流沿岸、城区低洼处是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域，在建工程、病险水库、危险边坡周边是险情灾情高发区，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工作重点是上述区域的预案落实、巡查警戒和紧急情况处置。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及我区地形地貌条件，我区主要分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三大防洪分区。

①龙岗河流域防洪分区：区域内主要涉及横岗、龙岗、龙城、坪地等街道，该河流域防洪分区主要为低山丘陵地带和台地，总体地势南西高，东北低，地面坡降较大。城区位于谷地平原，受洪水威胁的地区主要位于河流两岸。

②观澜河流域防洪分区：区域内主要涉及平湖、坂田街道，主要为低山丘陵，总体地势是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城区位于谷

地平原，受洪水威胁的地区主要位于河流两岸。

③深圳河流域防洪分区：区域内主要涉及布吉、南湾街道，深圳河干流沿岸地势平缓且地面高程较低（平均 4-5 米），属于洪涝灾害高风险区。汛期重点防范对象还包括无输水涵管的水库、病险水库、建成区河道和局部易涝区。目前龙岗区部分水库无输水涵管，丧失水库调蓄功能，此类水库有老虎坳水库、坂田正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吉华街道人工湖水库经鉴定为三类病险水库，尚未完成除险加固工作。城市建设使得河道被侵占，过水断面狭窄，挡墙已开始老化破损，基础被冲刷，在汛期强降雨期间容易导致河水漫溢、挡墙坍塌等安全隐患。

风灾防御重点：市政设施破坏，树木倒伏，高层建筑窗户、外墙、阳台设施物品等损毁、飞坠，施工吊塔、围挡、棚架以及户外广告、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通讯塔杆、架空输电线路倒塌受损，厂房、展馆、文体场馆、加油站、收费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大跨度建筑以及棚屋板房等简易建筑揭顶、垮塌、解体。这些事故可能导致交通、通讯、水、电、油、气中断、影响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制约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应提醒和发动全社会重视和防范此类安全事故，要求人员避免户外活动。视情况动员各方力量投入防御和抢险救灾。

地质灾害防御重点

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预防的重点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地区，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沿线等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

森林火灾防范重点

强化应急值守工作，我区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均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物资储备及检修工作，提前做好生物防火林带铲修。开展森林防火检查，检查各森林巡防队防火物资的储备情况，排查林区火险隐患及防火工作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等；加强防火宣传教育，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防火氛围，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和安全用火知识；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森林治安巡防员，护林员分片、分区域负责巡查，重点林区，重要山头等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岗哨等措施。

2.2.2 事故灾难类

(1) 事故灾难类防范重点：加强事故研判分析及监测预警、强化安全管理，突出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龙岗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风险较高的工矿商贸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等，查出的每一家企业，逐一登记、建档立案，发现隐患的，督促整改，对逾期没有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坚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相关业务部门督促和属地管理原则，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着力管控治理风险，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等一系列相关措施，共同防范事故的发生。

(2) 交通事故防范重点：区交通预联办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龙岗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禁摩限电”、泥头

车和搅拌车专项整治行动等措施，遏制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交通环境。

2.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重点

(1) 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认真落实登革热、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组织开展虫媒监测，指导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科学防控。

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实施重点传染病防治攻坚行动，抓好人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季节性流感、手足口病、麻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疫情的监测、预警与应急救治准备和临床诊疗服务。抓好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脊髓灰质炎、疟疾、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病毒病等有输入风险的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疫苗智能冷链安全监控，继续做好老年人肺炎、流感、儿童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等免费接种项目。继续开展聚集性疫情防控月活动。扎实推动终结结核病行动。扩大 HIV 自我检测、快速检测试点，推动在健康体检中自愿参加 HIV 检测。

对于登革热、寨卡等传染病疫情的防控，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全面清理“四害”孳生地；加强对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的监管，加大对物业小区等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的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消杀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全区四害密度检测，及时向街道发布预警工作；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疫点进行消杀。

2.2.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重点

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前的有效预防。重在加大政策调整力度，促进社会化保障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建立完善，减轻群众负担和保障权益，做好就业、劳动及福利保障、救济扶困等；并建立社会预警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同时，畅通公共参与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危机意识，科学决策和及时控制、有效处理社会矛盾的能力。通过一系列有效管理行为来预防和处理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以使公共组织及其成员摆脱危机状态的行为过程，有效减少和处理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由区长兼任主任，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和指挥处置对公众生命财产以及对全区政治、社会、经济构成一般影响的突发事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各类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研究制定（起草）本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指导意见；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区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制定、修订本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重大应急规划；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对能力时，请求市支援，并在市的统一指挥或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区应急委领导成员和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委行文明确，并根据

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区应急管理局是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龙岗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一览表》详见附件。

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协调、联系）牵头单位的区领导担任，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编制和修订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有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建设和完善专业应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及时确定一般有关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街道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制定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

设办事机构。

3.3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和先期处置工作。

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站应明确工作责任人，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协助基层政府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3.4 应急委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和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区应急委备案；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职责可以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区应急委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和指导突发

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牵头负责区舆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2)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台、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有关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突发事件中的涉外、台、港、澳相关事宜。牵头负责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 区委政法委：负责掌握社会动态及事件信息，统筹协调相关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区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指挥部。

(4)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5) 区教育局：负责教育机构的防范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对应发事件的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等知识宣传教育。牵头负责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6)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协调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发。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工作局）：协

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行业突发事件的电力运行和供给保障；协调做好金融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市主管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区成品油正常供应工作；组织、指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电力、辖区民用爆炸物品、再生资源等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牵头负责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区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根据相关的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对灾区人民实施救助；负责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和社会捐助站（点）管理；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对福利机构、救助机构人员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组织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防灾工作。

（9）区司法局（区委依法治区办）：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0）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开展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燃气、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建筑工程抢险、燃气抢险、房屋安全抢险工作，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

织、调配下属单位、合作方、协作方等相关单位的吊车、拖车等起重机械及其它应急救援资源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区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不含已封场并移交土地权属单位的受纳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区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运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牵头负责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3）区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负责水务行业、水库等水源工程、全区水务工程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管理，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调配下属单位、合作方、协作方等相关单位的起重机械等及其它应急救援资源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区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区持证网吧、歌舞等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本区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机构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区文体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

和力量，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护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公共场所、学校（含幼儿园）卫生的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及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并承担管理责任；领导、组织、实施重大活动期间卫生监督、疾病预防和控制、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牵头负责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1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应急管理信息传输和共享，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区领导报告重大情况，传达和跟踪落实区领导有关指示，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协助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建设，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开放避难场所。牵头负责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17）区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负责救灾物资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18）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19）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处理、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市政公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市容市貌、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监管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边坡安全，已封场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调配下属单位、合作方、协作方等有关单位的洒水车及相关的应急救援资源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0)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和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通过开通“绿色通道”等途径，做好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工作。牵头负责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龙岗电信分局、深圳移动龙岗分公司、深圳联通龙岗分公司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通讯的通畅，及时抢修损坏通讯设施。

(21)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的房建项目、市政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22) 区人武部：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参与抢救救援、疏散受灾群众等。

(23)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团区委：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25) 龙岗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警戒，维护治安秩序；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重大安保、突发事件区域无人机飞行管控；突发事件发生后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治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市属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安全

工作；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和爆破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牵头负责区反恐指挥部、区重大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26）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组织、协调龙岗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维修驾培行业、公共交通行业、交通场站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协调交通建设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交通工程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的、泥头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27）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联系、协助事故现场测绘工作。检查督促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林业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28）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农贸市场等市场经营单位加强安全日常管理；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特殊药品加强安全管理；主管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免疫接种以及落实检疫、封锁、扑杀、消毒、病畜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牵头负责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9）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

(30) 市社保局龙岗分局：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建立健全快速处理社保纠纷的应急机制。

(31) 龙岗供电局：负责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设施。龙岗供电局牵头负责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

(32) 龙岗交警大队、东部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或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包括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关闭突发事件现场严重的高速公路路段；协助受困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质车辆优先快速通行；龙岗交警大队负责全区社会停车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33)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牵头负责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34) 区轨道办：组织、协调、指挥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协调在建轨道交通或地铁工程抢险救灾和抢修；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牵头负责区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

(35)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

立本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6)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街道职能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7)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专家组

各级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1 预防

(1) 本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突发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

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本区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本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应当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本区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5）本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

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健全和完善劳动监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快速处理劳资纠纷的应急机制。

(7) 市社保局龙岗分局负责建立健全快速处理社保纠纷的应急机制。

4.1.2 监测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依靠人民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有可能引发一般以上事故灾难的风险隐患，应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应当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

和倾向性问题，应研究采取行政政策、法律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区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4）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4.1.3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社会安全类事件应当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到早预警、早处置，但不划分预警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

本区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可以预警的四级预警信息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提出预警建议，报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发布，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地区的区政府。

全区通过加强与市气象局的沟通建立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龙岗区政府在线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区的预警信息，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包括特定区域小区广播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等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由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4.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或指定

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本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按照市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街道在处置突发事件各环节中要快速向有关主管单位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及时、真实、规范。依据《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指引》，区委区政府对有关街道办、部门（单位）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限要求：

属于一般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街道或单位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45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

属于较大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街道和单位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20分钟内将基本情况电话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将具体情况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属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街道或单位必须在事发10分钟内电话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并在2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详细情况。空难、恐怖事件、群体性堵塞主要干道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常规静态信息可定期报告。

转达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危化事故、地面塌陷等不可预测的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或引发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接报单位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3）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规定和要求报送。

（4）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各街道办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6）信息核报、续报、终报

在初报信息后，要根据情况变化及相关预案规定，对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跟踪，适时续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对情况复杂及专业性较强，且各单位上报相关数据不统一的信息，原则上以专业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并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口径报送信息。

在信息核报方面，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相关要求时间进行电话反馈和书面核报。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释原因，并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在信息续报方面，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转达的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情况、注重时效性。重点报送损失情况、事件原因与经过、应急处置重要进展、次生衍生事件与发展趋势、请求事项与工作建议等关键因素，其他要求在报送关键要素时一并报送。

在信息终报方面，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有关单位要及时报送，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7）信息报送程序

按照处置突发事件以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单位要树立信息报送全区一盘棋的思想，根据市、区有关信息报送的级别和标准报送信息（包含逐级上报的规定程序上报信息）。区委区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负责。根据中央、省、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按程序上报。

属地街道要做好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初步综合工作，统筹街道各部门及驻街单位报送情况，统一上报。各街道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信息，须经街道值班或分管领导审核，并由值班室按程序报区总值班室。

区属各单位向区总值班室报送信息，须经单位值班或分管领导审核。向市主管单位报送信息，必须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综合相关信息并统一口径，经分管区领导同意后方能上报。

驻龙岗处以上单位，对于一般级别的信息，在上报市主管部

门前，须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核定。对于较大级别以上信息，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电话初报基本情况，同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待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由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核定，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书面信息。

4.2.2 先期处置

(1) 事发部门（单位）、事发地的街道办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2) 事发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委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IV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I级（一级）、II级（二级）、III级（三级）、IV级（四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I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II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省应急委决定启动II

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发生跨市的突发事件；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的；发生跨区（新区）的突发事件；区（新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取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区应急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的；发生跨街道办的突发事件；街道办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

4.2.4 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四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管理局或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龙岗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

区应急管理局或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2）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

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5) 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事发地的街道在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支援的，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3) 需要其他部门（单位）支援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或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上级政府、应急委或省以上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三级）以上应急响应，区应急管理局或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在上级政府、应急委或省以上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龙岗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 6.3。

4.2.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采取Ⅳ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事发地街道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采取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 2-3 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指定的牵头单位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组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自的专业处置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信息报送组、新闻宣传组、物资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处理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应急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2.6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或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

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事件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⑥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⑧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或事发地的街道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其中，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2.7 响应升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协调其它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龙岗区现有的应

急资源和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以区应急委的名义，协调省和市驻龙岗区单位、驻龙岗区人民解放军、驻龙岗区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武部应积极协助区应急委协调驻龙岗区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并积极协调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如果预计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龙岗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其他区或者深圳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2.8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组织实施；街道、社区等局部小范围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4.2.9 信息发布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依照法律、

法规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报请上级新闻发布主管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活的突发事件，应组织成立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的新闻宣传组，指定事发地的街道作为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 3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活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指导的新闻宣传组，指定我区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作为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博等予以发布。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突发事件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对有可能引起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突发事件，区委统战部协助区委宣传部发布信息。

对于部队等特殊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有效方式或突发事件联动机制，确保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突发事件

信息。

4.2.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并通报事发地社区居委会等组织告知辖区市民。

4.3 后期处置

4.3.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指定有关部门（单位）或事发街道办事处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恤、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4.3.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会同街道办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同时，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街道办组织救灾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3.3 保险

本区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防灾减灾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灾害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4.3.4 调查评估

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区应急委应当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上级应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市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应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企业应主动配合事发地的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组织提供人

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必要时，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请求省和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区依托消防队伍，建立区、街道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3)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龙岗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

要。

(1)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所需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分级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区政府承担的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区财政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经费需要。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5.3 物资保障

(1) 根据本区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 区政府建立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审核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3) 区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部门(单位)应向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

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5)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5.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 龙岗交警大队及相关高速交警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区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龙岗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建设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6 人员防护保障

(1) 区政府和街道办、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协调区内电信运营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与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岗公安分局、事发街道办、有关企业等配合，保障社会方面的通信和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党委、政府方面的通信和信息保障。

5.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指导区各类避难场所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规划足够的突发事件人员避难场所，并提出建造和改造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全区统一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5.10 科技支撑保障

（1）区科技创新局牵头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本区建立互联互通的区、街道二级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3）本区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建设和完善本区地理

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应急管理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长效机制。

5.11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市气象部门的联系，充分利用全市气象资源，掌握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5.12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演练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部门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基层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各街道办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3) 本区依据《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操作细则。

6.2 宣传教育

(1)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各类各级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开展的应急知识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本。

(3) 本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6.3 培训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

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1) 本区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

(2) 区应急委定期对区各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待省、市总体应急预案发布后另行修订。2013年区政府印发的《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深龙府〔2013〕36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龙岗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7.2 龙岗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7.3 龙岗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7.1 龙岗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自然 灾害类	1	《龙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深圳市龙岗区防汛预案》	
	3	《深圳市龙岗区防台风预案》	
	4	《深圳市龙岗区防旱预案》	
	5	《深圳市龙岗区地震应急预案》	
	6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7	《深圳市龙岗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事故 灾难类	1	《深圳市龙岗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轨道办
	2	《深圳市龙岗区处置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3	《深圳市龙岗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4	《深圳市龙岗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房建设局
	5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抢险应急预案》	
	6	《深圳市龙岗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深圳市龙岗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深圳市龙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深圳市龙岗区石油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深圳市龙岗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11	《深圳市龙岗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13	《深圳市龙岗区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4	《深圳市龙岗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15	《龙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16	《深圳市龙岗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龙岗供电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1	《龙岗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2	《龙岗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3	《龙岗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4	《龙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5	《龙岗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龙岗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3	《龙岗区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区住房建设局
	4	《龙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工作局）
	5	《龙岗区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台港澳事务局
	6	《龙岗区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事务局）
	7	《龙岗区处置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
	8	《龙岗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9	《龙岗区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龙岗公安分局
	10	《龙岗区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11	《龙岗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12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龙岗区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注：以上专项应急预案共计 42 个，其中自然灾害 8 个，事故灾难类 16 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5 个，社会安全事件类 13 个。

7.2 龙岗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挥部名称	总指挥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区应急管理局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分管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3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事故灾难类	1	区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轨道办的区领导	区轨道办
	2	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区应急管理局
	3	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4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领导	
	5	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区领导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住房建设局的区领导	区住房建设局
	7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区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9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分管消防工作的区领导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分管龙岗交通运输局的区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1	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	联系龙岗供电局的区领导	龙岗供电局
	12	区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水务局的区领导	区水务局
	13	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类别	序号	指挥部名称	总指挥	牵头单位
			区领导	
	14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联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的区领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卫生健康局的区领导	区卫生健康局
	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分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的区领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3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	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区反恐指挥部	分管政法的区委副书记	龙岗公安分局
	2	区重大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龙岗公安分局
	3	区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委政法委
	4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事务局）
	5	区涉台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事务局）
	6	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区领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教育局的区领导	区教育局
	8	区涉外（港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委常委、区委（府）办主任	区委统战部（区台港澳事务局、区侨务局）
	9	区舆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10	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	分管区文化广电	区文化广电旅游

类别	序号	指挥部名称	总指挥	牵头单位
		挥部	旅游体育局的区领导	体育局
	11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分管区委网信办的区领导	区委网信办

注：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共计 33 个，其中自然灾害类 4 个，突发事故灾难类 14 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4 个，社会安全事件类 11 个。

7.3 龙岗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